2025年度普宁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揭阳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三）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具体工作。

（五）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六）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行政管理工作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机构管理工作。

（七）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八）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规范性文件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

建设。

（九）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发放。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揭阳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人事秘书股、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股、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股、儿童福利和社会事务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下属5个事业单位：普宁市救助管理站、普宁市社会福利中心、普宁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普宁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普宁市殡仪馆。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普宁市民政局）2024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分别是：普宁市救助管理站、普宁市社会福利中心、普宁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普宁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普宁市殡仪馆。

第二部分：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22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52.3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0.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27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0.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29.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846.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800.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733.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07.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874.91
总计	30	40,608.27	**总计**	60	40,608.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800.27	37,779.42	0.00	0.00	0.00	0.00	2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63.14	36,142.29	0.00	0.00	0.00	0.00	20.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2.91	4,182.06	0.00	0.00	0.00	0.00	20.86
2080201	行政运行	731.74	710.88	0.00	0.00	0.00	0.00	20.8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0.87	3,47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1	23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10	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7	9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249.96	3,24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5.74	1,4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7.20	1,38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4.00	2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3.01	2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01.93	9,9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01.93	9,90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733.44	11,73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2.68	73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00.76	11,00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96.63	396.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63	35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97.76	6,3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48	32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72.28	6,0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1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9.22	5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9.22	5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29.22	5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23.11	1,0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2.40	2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71	1,0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71	1,0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733.36	1,097.06	36,636.3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72.96	1,012.26	35,260.7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02.91	731.74	3,471.1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731.74	731.74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0.87	0.00	3,470.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1	230.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10	94.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7	90.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59.77	0.00	3,359.77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5.74	0.00	1,445.74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7.20	0.00	1,387.2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04.00	0.00	204.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8.83	0.00	218.83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4.00	0.00	104.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01.93	0.00	9,901.9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01.93	0.00	9,901.93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733.44	0.00	11,733.4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2.68	0.00	732.6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00.76	0.00	11,000.7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0	临时救助	396.63	0.00	396.6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63	0.00	350.6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00	0.00	46.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97.76	0.00	6,397.76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48	0.00	325.48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72.28	0.00	6,072.28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19.5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9.22	0.00	529.2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9.22	0.00	529.22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29.22	0.00	529.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846.38	0.00	846.38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1.38	0.00	831.3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1.38	0.00	831.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227.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52.3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252.10	36,252.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10	20.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9.22	0.00	529.2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0	6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846.38	0.00	846.3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79.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12.50	36,336.90	1,375.6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07.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874.91	1,860.68	1,014.2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70.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837.5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587.41	**总计**	64	40,587.41	38,197.58	2,389.8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336.90	1,076.20	35,26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52.10	991.40	35,260.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182.06	710.88	3,471.17
2080201	行政运行	710.88	710.88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30	0.00	0.3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470.87	0.00	3,470.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0.41	230.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10	94.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87	90.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44	45.44	0.00
20808	抚恤	50.12	50.1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0.12	50.12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359.77	0.00	3,359.77
2081001	儿童福利	1,445.74	0.00	1,445.74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7.20	0.00	1,387.20
2081004	殡葬	204.00	0.00	204.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218.83	0.00	218.8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04.00	0.00	10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901.93	0.00	9,901.9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901.93	0.00	9,901.9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1,733.44	0.00	11,733.4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2.68	0.00	732.6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00.76	0.00	11,000.7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396.63	0.00	396.6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50.63	0.00	350.6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6.00	0.00	46.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397.76	0.00	6,397.7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5.48	0.00	325.48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72.28	0.00	6,072.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0	20.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0	20.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2	19.5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8	0.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4.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2
30101	基本工资	304.86	30201	办公费	15.70
30102	津贴补贴	118.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7.7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3.04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87	30207	邮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7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21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5
30302	退休费	94.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4.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71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038.38		公用经费合计	3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7.50	1,552.33	1,375.60	0.00	1,375.60	1,014.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29.22	529.22	0.00	529.2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9.22	529.22	0.00	529.22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529.22	529.22	0.00	529.22	0.00
229	其他支出	837.50	1,023.11	846.38	0.00	846.38	1,014.2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40	15.00	0.00	15.00	7.4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22.40	15.00	0.00	15.00	7.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37.50	1,000.71	831.38	0.00	831.38	1,006.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37.50	1,000.71	831.38	0.00	831.38	1,00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5	0.00	3.60	0.00	3.60	0.65	4.25	0.00	3.60	0.00	3.60	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总收入40,608.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800.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2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07.5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比2024年减少中央省财政追加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1048.5万元，二是机构改革减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6274.92万元，三是本级免除殡葬服务费调整在政府性基金列支529.22万元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2.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8.87万元，下降14.3%。主要变动情况：民政福利园基建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其他收入20.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2万元，下降13.7%。主要变动情况：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总支出40,608.2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7,733.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097.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74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正常晋升。

2.项目支出36,6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332.08万元，下降22%。主要变动情况：比2024年减少中央省财政追加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1048.5万元，二是机构改革减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6274.92万元，三是民政福利园基建支出减少等。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7,77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227.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507.54万元，下降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比2024年减少中央省财政追加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支出1048.5万元，二是机构改革减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和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6274.92万元，三是本级免除殡葬服务费调整在政府性基金列支529.22万元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2.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8.87万元，下降14.3%；主要变动情况：民政福利园基建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普宁市民政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方面的支出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2025年度决算数为29875.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9.2%，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生活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等方面。

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7,71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3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77.01万元，增长3.9%；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及省财政追加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5.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16.57万元，下降44.8%；主要变动情况：民政福利园配套资金1100万元未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民政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2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

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5万元，完成预算0.6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6万元，下降8.8%。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减少0.06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占84.8%；公务接待费支出0.65万元，占15.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应急救助、殡葬服务等任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次，接待人数共6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万元，下降3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补充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22.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3.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82.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下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5129.6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8.6%；组织对2025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5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26.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由市财政局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全年预算数37452.07万元，执行数37733.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8%。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重点任务情况：根据年初申报的2025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我单位年度重点任务合计5项，预算拟投入金额33290.72万元；实际完成年度重点任务5项，投入金额35031.61万元，预算完成率105.23%，具体如下：

任务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实施内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19866.41万元，实际支出19866.41万元，主要绩效：根据相关政策，履行相关程序，提高了保障标准。从2025年1月起，城镇、农村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726元和

411元提高到729元和417元，截止2025年12月底，全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8806户22153人，其中城镇488户816人，农村8318户21337人，累计支出最低生活保障金11733.44万元，其中城镇低保金732.68万元，农村低保金11000.76万元。从2025年3月1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护理费半护理从每人月486元提高到每人月525元，全护理护理费从每人月972提高到每人月1050元。全市共有特困人员3570人，其中城镇101人，农村6469人，累计发放特困人员供养金（含丧葬费）5910.72万元；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169人，其中半失能87人，失能82人。在机构集中供养半失能失能特困人员94人，其中半失能56，失能38人人；分散供养半失能失能75人，其中半失能31人，失能44人。累计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487.04万元。共发放临时救助金326.8万元，救助308户1172人；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发放23.83万元，救助177户561人。从2025年1月起，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分别从集中供养每人月2295元、分散供养（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每人月1507元，提高到2375元、1536元；截至2025年12月，全市共有191名孤儿（集中供养孤儿49名、分散供养孤儿140名、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2名）、51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全年累计发放资金1354.58万元。2024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18人次，其中站内救助113人次、街面救助5人次，累计支出救助资金30万元。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实施内容：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9901.93万元，实际支出9901.93万元，主要绩效：截止到2025年12月份全市发放困难残疾

人生活补贴人数7550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23732人。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2022-2025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2025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209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280元/人/月。全部采用社会化发放，每月25号前及时足额将资金发放到残疾人的账户中。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三：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主要实施内容：发放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1387.2万元，实际支出1387.2万元，主要绩效：全市发放普通高龄津贴33446人，标准25元/人月，发放金额980.89万元；特殊群体高龄津贴1307人，标准200元/人月，发放金额292.76万元；百岁老人津贴214人，标准500元/人月，发放金额113.55万元。合计1387.2万元。按照年度总目标要求，提高我市高龄老人的优待水平，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着力改善民生，实现“老有所养”，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四：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主要实施内容：全市村（居）社会工作全覆盖，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3142.85万元，实际支出3142.85万元，主要绩效：按照省民政厅等5部门《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要求，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保持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五：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主要实施内容：全市城乡居民殡葬7项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733.22万元，实际支出733.22万元，主要绩效：一是提高了地区殡葬服务水平。促使殡葬服务单位提供更优质的殡葬服务，提高殡葬服务水平，让“惠民殡葬”政策真正落实到群众身上。二是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实施城乡居民7项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涵盖殡葬基本服务全过程，实现了保基本、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惠民殡葬”政策。2025年普宁市殡仪馆共火化普宁市户籍居民10913宗，普宁市户籍居民异地火化申领36宗，火化无名尸体39宗，合计共10988宗，每宗免费标准为860元，应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共944.968万元。切实减轻了群众丧葬负担，助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提升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三是营造了殡葬改革的良好氛围。完善的“惠民殡葬”措施，击碎了“死不起”的言论，消除了大量群众的抵触心理，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对殡葬改革的支持度，为推动殡葬改革向纵深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已完成任务目标。

2.其他需完成任务情况：完成年度其他需完成任务合计6项，预算拟投入金额3175.02万元，实际投入金额1604.69万元，预算完成率50.54%，具体如下：

任务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要实施内容：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218.83万元，实际支出218.83万元，主要绩效：支付2024年度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尾款，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二：购买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保费，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市人民统一购买政府民生综合责任保险，2025年保费为302.78万元，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130万元，实际支出130万元，主要绩效：自2025年1月21日保险生效开始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处理理赔事故共41宗，其中38人死亡16人受伤，总赔付金额2074244.16元。其中，意外溺水事故26宗，造成26人死亡1人受伤；民政认可案件（包括煤气中毒、家庭火灾、家庭触电、蚂蚁咬伤致死等）15宗，造成11人死亡，15人受伤；雷击死亡案件1宗，造成1人死亡。2025年9月起，未理赔案件约31宗，包括溺水、火灾、触电、煤气中毒等，预计赔付金额150万元，全年合计总赔款预计357万元。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三：购买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市60周岁以上老年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25-2026年度保费为243.48万元，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108.48万元，实际支出108.48万元，主要绩效：2024-2025年度共受理2563宗，理赔金额201.85万元。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四：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主要实施内容：用于社会福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407.9万元，实际支出407.9万元，主要绩效：发放“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金资助28名孤儿和支持“乡村著名行动”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项目，已完成任务目标。

任务五：民政福利园建设，主要实施内容：用于民政福利园建设支出，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434万元，实际支出434万元，主要绩效：该项目于2020年9月立项，2022年12月开工建设，总投资1亿元，所需资金由普宁市民政局积极向上级申请

债券资金和专项补助，不足部分由普宁市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到位资金771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100万元、省民政厅补助资金3610万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50亩，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其中：养老院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设置床位120床；区域性敬老院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床。项目各楼幢于2024年8月全面封顶，目前项目建安部分（主体、内部基本装修及园区配套）建设基本完成，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待竣工验收结算后投入使用，累计拨付工程建设资金6401.58万元。已按项目工程进度完成。

任务六：民政管理事务，主要实施内容：用于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低保工作、事业单位业务补助等民政管理事务，2025年财政投入（拨入/下达）资金305.48万元，实际支出305.48万元，主要绩效：完成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低保工作等民政管理事务，已完成任务目标。

部门评价结果：

1.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升。单位内部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分业务办公室、下属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参与度不够，绩效管理的理念未能很好的融入预算管理过程，绩效自评中数据和资料收集、整理的主动性不足，部分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未提供佐证材料，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2.部分建设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偏低，如：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不利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发挥。

3.自评报告对资产管理情况说明不详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是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资产管理作为部门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